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秋萍女士, MH

副主席

葉培基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增選委員

曾昭浴先生

應邀出席者

林漢秋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蔡錦儀女士	地政總署 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1(離島地政處)
尚永青先生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總船長／安全監督部
蘇嘉莉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理／企業傳訊部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譚潔怡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盧詩欣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2)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陸卓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秘書

張凱琴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施希旻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送交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及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跟進工作

3.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 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題述課題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跟進，並建議委員優先探討如何處理達東路的交通問題。相關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運輸署已於 6 月 11 日、8 月 13 日及 10 月 1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向委員闡述就達東路交通擠塞問題制定的短、中、長期改善措施，而有關措施亦得到委員支持。她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盧詩欣女士。上次會議提及由於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工程與東薈城停車場對出一段達東路路段的擴闊工程的施工位置和時間重疊，因此路政署需與機管局進行會議以作協調。鑒於路政署與機管局最近已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主席請兩位嘉賓匯報最新進展。

4. 李立民先生表示除了之前會議提到的短期改善措施外，現時部門主要集中處理東薈城停車場對出一段達東路路段的擴闊工程。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查詢有關工程所涉及的範圍，署方已透過秘書處提交回覆。此外，由於現時機管局正在發展「機場東涌專道」項目，而該項目與部門工程的施工位置和時間重疊，因此較早前部門已聯同機管局實地視察並商討如何協調相關工程。

5. 盧詩欣女士表示路政署已於本年 10 月底再次與機管局的「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工程團隊開會，協調並交換工程細節。署方現正等待機管局提供「機場東涌專道」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6. 主席促請部門繼續積極跟進上述事宜。對於部門早前提及如達東路將來發生緊急事故，例如交通意外，警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開放翔東路的緊急出入口以疏導交通，她請運輸署再就相關安排與其他部門溝通以作出配合。

## III. 「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跟進工作

7.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 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交由交運會跟進，而相關

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繼 10 月 1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討論了梅窩改善工程期間梅窩碼頭一帶的單車停泊問題後，她已於本年 11 月 21 日與交運會委員和相關部門人員前往梅窩碼頭向單車使用者和居民派發相關宣傳單張，並於同日聯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和警務處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進一步處理違泊單車的方案，而現時負責管理梅窩碼頭附近一帶的土拓署當場已同意考慮以及跟進主席及委員在實地視察期間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全面清理碼頭出入口有蓋範圍內的違泊單車，以保障通道順暢和行人安全；以及
- (b) 研究善用土拓署的管理權限以及依照現時的相關法例，進一步加強日後的違泊單車清理行動。

8.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1(離島地政處)蔡錦儀女士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感謝各相關部門代表到梅窩派發單張及／或跟進違泊單車問題，並對土拓署在會前提交的書面回覆中述及近期加強處理梅窩碼頭一帶違泊單車的工作予以肯定。
- (b) 委員理解土拓署在處理違泊單車時需在現行法例的框架下進行，並知悉署方現正就委員於上述第 7(b)段的建議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委員請土拓署在下次交運會會議前儘早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 (c) 由於今日本議程的討論並沒有涉及關於電動單車的事項，因此建議日後會議如果情況與今日類同，便無需在議程中提及「(包括電動單車)」的字眼，以反映該次討論的範圍。

10. 主席同意土拓署應在下次交運會會議前儘早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並請秘書處於會後與署方跟進。至於本議程的字眼，是由區議會主席把「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交由交運會跟進後

沿用至今，她會請秘書處檢視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議程字眼方面，視乎情況作相應的調整。

(會後註：土拓署表示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需時，待律政司回覆後，土拓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另外，本議程的字眼日後將視乎個別會議上會否討論涉及關於電動單車的事項，而作適當調整。)

#### IV. 有關「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持牌渡輪服務以及放寬芝麻灣道路限制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6／2024 號)

11.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6／2024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林漢秋先生及工程師／離島(1)黃睿謙先生；以及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總船長／安全監督部尚永青先生及副經理／企業傳訊部蘇嘉莉女士。運輸署及新渡輪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3.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 林漢秋先生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5. 蘇嘉莉女士簡介新渡輪的書面回覆內容。
1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當有颱風襲港時，芝麻灣或十壆村居民會趕在渡輪服務停航前到長洲購買食物及物資，但有居民曾在回程時遇上新渡輪宣布停航，頓時手足無措。委員希望新渡輪可在停航時安排由梅窩到芝麻灣或十壆村的陸上交通，以方便居民。
  - (b) 曾有市民反映，指露營時因遇上颱風而需前往位於貝澳的臨時庇護中心避風，但因為新渡輪的服務暫停，無奈只能步行前往臨時庇護中心。

- (c) 委員早前曾就接駁車安排與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進行初步商討，要求嶼巴在渡輪停航期間安排小型旅遊巴往返梅窩與十望村或芝麻灣，接載居民。委員詢問運輸署對有關安排的意見，並希望運輸署和新渡輪就有關安排作出配合。
- (d) 委員不時收到居民反映，指營辦商因颱風而暫停渡輪服務之前未有發放關於尾班船的通知，對在長洲工作的十望村或芝麻灣居民尤其造成影響。
- (e) 委員促請運輸署認真處理有關放寬芝麻灣道路限制的訴求，並詢問署方需考慮的因素。

17. 黃睿謙先生澄清現時芝麻灣的道路並沒有設置任何汽車禁區或限制區。然而，考慮到芝麻灣的道路闊度有限，加上部分路段並非由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的公共道路，如有公共交通營辦商申請在有關道路營運接駁車輛，署方會仔細審核有關申請，以免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

18. 林漢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當新渡輪因颱風而決定暫停渡輪服務，會在向傳媒發布的新聞稿中更清楚展示題述航線分別由坪洲及長洲開出的尾班船時間。
- (b) 新渡輪會獨立審視每次颱風吹襲時的情況。以 11 月中的颱風「桃芝」為例，當天天文台預告將於晚上 11 時 10 分發出 8 號東北烈風或暴風信號。然而，新渡輪評估過當時的海面情況和風力後，於 11 時 05 分開出由芝麻灣往坪洲的航班。可見在情況允許下，新渡輪會盡量維持正常服務。運輸署會與新渡輪檢視就渡輪停航通知乘客的安排。

19. 蘇嘉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新渡輪會檢視並改善發放停航通告的安排，例如將尾班船的時間標示得更清楚，並將相關資訊獨立發送予各聯絡人。

- (b) 新渡輪暫時並沒有足夠資源提供接駁車輛服務，尤其在颱風吹襲時，新渡輪會用盡所有資源部署應付颱風的工作。然而，如果日後部門有其他特別安排，新渡輪定會全力配合。

20. 主席提議新渡輪代表向管理層轉達委員有關安排接駁車輛服務的意見，再直接與委員進行跟進工作。

21. 蘇嘉莉女士表示會向公司轉達委員意見。

2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明白安全是渡輪服務營辦商的首要考慮因素，並詢問新渡輪如何評估航線是否安全。委員建議新渡輪參考以往的數據，在作出停航決定時平衡各考慮因素。
- (b) 有長洲居民需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前往中環，再轉乘另一航線的渡輪返回長洲。委員對新渡輪停航的迫切性表示質疑，並希望新渡輪慎重考慮停航對市民的影響。
- (c) 委員認為為芝麻灣居民提供接駁車輛服務是企業的社會責任，並強調新渡輪只需在決定停航時啟動有關機制，由嶼巴配合安排一輛 24 座巴士接載居民從梅窩返回十壆村，便可以應付需求。委員認為須啟動有關安排的次數以及所涉及的資源有限，希望新渡輪配合。
- (d) 委員詢問新渡輪船隻在颱風或惡劣天氣下未能停泊芝麻灣碼頭的原因，例如是否因為船隻過於殘舊而影響操控，還是與船長的技術和信心或碼頭的設計有關。

23. 蘇嘉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基於社會責任，新渡輪提供接駁車輛服務時必須考慮安全因素，而安全評估涉及額外成本。因此，無論接駁車輛服務是否外判，均會增加新渡輪的負擔。

- (b) 由於現時正值新舊船更替階段，新渡輪不但要適應船隊架構的轉變，亦需安排額外的資源以確保以上過程順利。
- (c) 為提高船隻靠泊芝麻灣的安全系數，新渡輪已計劃於短期內加裝保護裝置。

24. 肖永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芝麻灣碼頭是一個公眾碼頭，結構上並沒有設置高樁，因此颱風吹襲時該碼頭的潮水會高於航線上的其他碼頭，尤其在天文大潮下情況更為嚴重。
- (b) 在吹東北風的情況下，船隻一般在北橋位置上落客。由於北橋設有欄杆，船隻不能放下跳板供乘客上落船，當潮水過高時，甲板與陸地的高度相差太大，乘客(尤其是長者)上落船將有一定危險。此外，如果在南橋位置上落客，當有離岸風吹至，船隻便會難以靠泊，對船身較高、較為受風的新船情況更甚。
- (c) 至於停航安排方面，新渡輪會根據實際的個別情況作出判斷。以今年 5 月 31 日的颱風「馬力斯」為例，由於當時按照預測路徑颱風不會影響芝麻灣，因此新渡輪並沒有就題述航線作出停航安排。
- (d) 每逢颱風來襲，新渡輪均會致電題述航線的船長了解海面情況，如果船長報告海面情況安全，新渡輪便不會安排停航。
- (e) 新渡輪會進一步檢視相關安排，日後如需要停航，會盡量在停航前提早發放消息。

25. 主席表示議題受到不同區分的地區人士關注，同時牽涉渡輪服務和班次、接駁車輛服務以及安全系數等多方面事宜。因此，主席建議運輸署及新渡輪聯同委員於會後實地視察，深入探討解決方法。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聯絡運輸署及新渡輪安排會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會聯同運輸署及新渡輪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芝麻灣碼頭進行實地視察及會議。)

V. 有關東涌東交通配套規劃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7／2024 號)

26.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7／2024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以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盧詩欣女士。土拓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8.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9. 李立民先生回應如下：

(a) 現時迎東路只可通往迎禧路的東面路口。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土拓署會在第 99 區和第 100 區的公屋入伙前把迎東路連接至 L3、L4 及 L5 公路，屆時車輛可經上述公路直接駛入怡東路，然後前往迎禧路的西面路口，方便市民前往東涌其他地區。因此，運輸署相信有關工程完成後，新的道路網絡將能夠應付該區的交通需求。

(b) 另外，東涌第 99 區將設有巴士總站，方便市民乘搭巴士往返市區或東涌市中心。有關巴士總站落成後，署方會調整途經迎東路的巴士路線，相信可進一步改善該路段於高峯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

(c) 至於泊車位方面，東涌第 99 區除了提供私家車泊位供居民使用外，還有一個可提供 80 個私家車泊位的公眾停車場。署方會繼續與離島地政處及其他部門保持聯繫，繼續物色合適的土地(例如東涌第 89 區(南)的土地)設置短期租約停車場，以應付區內的泊車位需求。

30. 楊玉珊女士回應如下：

- (a) 因應東涌第 99 區及第 100 區預計於明年入伙，運輸署已於「2023-2024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落實 8 個項目，包括將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第 37A 號線的總站由東涌裕雅苑遷至第 99 區的巴士總站，以及延長該路線的服務時間至全日提供服務，而該線的班次亦會相應增強。另外，6 條來往新界、九龍及機場的日間巴士路線以及 1 條深宵巴士路線亦會繞經該巴士總站。
- (b) 運輸署會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因應東涌東各屋苑的入伙以及第 99 區的巴士總站及相關公共交通設施的落成進度，適時實施已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並會密切監察該區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合適的方案，加強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31. 盧詩欣女士回應表示，路政署會於運輸署提出交通改善方案後向該署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並會配合推展相關工程。

3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距離東涌東新屋邨正式入伙只剩下大約半年，委員希望各部門能爭取時間，協調各項籌備工作。
- (b) 委員對於東涌東的交通配套(例如泊車位及巴士總站)能否如期完成表示關注。隨着區內的新屋邨正式入伙，區內的車流和人流會進一步增加。委員以迎東邨為例，指迎東路在該邨入伙期間經常出現擠塞。委員表示新屋邨的所有車輛出入口均設於迎東路，預計會加劇交通擠塞，對當區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另外，現時有 10 多條巴士路線途經迎東路，委員擔心若第 99 區的巴士總站未能如期落成，該路段將無法應付日後增加的巴士路線及班次。
- (c) 委員詢問可否盡早為區內的巴士停車灣加設上蓋。至於增設巴士站方面，委員認為須考慮行人過路處的交通安全問題。

- (d) 委員指出上述問題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房屋署、土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等，因此希望相關部門於會後另行安排會議，深入討論未來半年擬進行的工作。

33. 主席同意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東涌東的交通配套安排是本委員會重點關注的議題。由於只有運輸署及路政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這項議題具迫切性，因此她建議所有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土拓署)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東涌東的交通狀況，並進行深入討論。她希望能及早規劃東涌東的交通配套，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3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建議邀請巴士公司派代表出席會後的實地視察和會議，以商討巴士路線計劃。
- (b) 委員詢問會否在上述泊車位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並建議邀請環境保護署人員出席會後的實地視察及會議。
- (c) 委員贊成於會後進行實地視察和舉行會議。

35. 主席表示由於東涌東的人口不斷增加，因此有關部門須及早規劃相關的交通配套，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她建議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後再舉行會議，深入探討有關事宜，估計共需約 3 小時。她請出席的部門代表預留充足時間。

36. 楊玉珊女士表示運輸署會配合秘書處的安排。

3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邀請相關部門和委員參與上述的實地視察和會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會聯同土拓署、運輸署、路政署、房屋署、環保署、警方，以及巴士公司代表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東涌東進行實地視察及會議。房屋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在 99 區和 100 區將增設的停車場內，所有供住戶或公眾使用的泊車位皆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

VI. 有關東涌市中心道路凹凸不平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8／2024 號)

38.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8／2024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盧詩欣女士。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0.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盧詩欣女士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於過去半年一直為東涌市中心一些狀況欠佳的路段進行較大型的路面重鋪工程，包括在上兩個星期為迎禧路一段西行路段重鋪路面。
  - (b) 對於委員所關注的達東路、松仁路、順東路、迎東路和文東路的路面狀況，路政署一直有定期派員巡查，並適時進行維修工程。與此同時，鑑於現時上述路段交通繁忙，加上大型基建項目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和東涌綫延綫等正在上述路段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由於上述臨時交通安排的範圍和路面損毀的位置接近，署方需要和有關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協調路面重鋪工程的細節和安排，並預計安排路面重鋪工程需時較長。署方會在完成路面重鋪工程前持續監察上述路段的路面狀況，並適時安排臨時修補工作。
4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理解路政署有持續監察和跟進路面狀況，但由於東涌區內車流增加，而且經常有工程車和其他重型車輛駛經市中心的道路，導致修補完的路面很快便又再度損毀。委員希望路政署制定長遠計劃，例如每季進行修復工程，以徹底改善東涌區內的道路狀況。
  - (b) 委員指出松仁路、裕東路、迎禧路和文東路多個路段的路面有碎石，有可能是附近的道路挖掘工程遺留而未獲徹底

清理所致。委員留意到工人清理路面時往往只是將該些碎石掃至注水護欄下方，但當大型車輛駛過，路面的震動導致該些碎石滾回路中央，容易卷起和擊中車輛。委員曾接獲兩宗電動車車主的投訴，指路面有碎石飛彈而擊穿其車底電池。委員促請路政署增加巡查及清理碎石次數，以改善相關情況。

43. 盧詩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一直密切監察委員所指狀況欠佳的道路，尤其是委員提問附圖所示的松仁路北大嶼山醫院對出巴士站和順東路近消防局巴士站。有關路面重鋪工程預計最快會在今年十二月底或明年一月開展。
- (b) 至於委員提出的路面碎石問題，路政署表示相關路段的工程，屬土拓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管理。

44. 主席請路政署協助提醒正在上述路段進行工程的單位在施工後應徹底清理路面碎石，並請秘書處於會後亦去信相關單位以作出同樣的提醒。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 2 月 12 日將土拓署和港鐵的回覆信轉交委員參閱。)

4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表示提問附圖所示的位置只是冰山一角，其他巴士站、施工位置和行人過路處也有類似情況，建議路政署和土拓署加強溝通，並提高土拓署路面重鋪工程的質素。另外，委員亦希望路政署提交未來半年就上述道路進行路面重鋪工程的計劃書，同時建議由委員為路政署列出道路黑點，以便署方跟進。
- (b) 委員指出北大嶼山公路(九龍方向)在大蠔交匯處地盤附近有高速公路路面出現凹陷，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有關情況，以免意外發生。

- (c) 委員表示東涌市中心損毀的路面多數位處巴士站附近，原因是巴士經過次數多，該處路面的負荷相對較大。委員認為小範圍的路面修補工程難以解決問題，希望路政署考慮進行大範圍的路面重鋪工程，同時建議在夜間或深夜時分進行巴士站的路面修復工程。

46. 盧詩欣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跟進上述高速公路路面凹陷的情況。

47. 主席總結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請委員列出道路黑點予路政署跟進，並交由副主席與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列出東涌區內所有路面狀況未如理想的位置，然後基於各個位置情況的嚴重性制定修復工程的優先次序。主席亦請副主席紀錄實地視察後的討論結果和跟進事項，以供下次會議參考。
- (b) 促請路政署盡快跟進就委員提出有關高速公路路面凹陷的情況。

VII. 有關開放南丫島索罟灣與榕樹灣之間的行車通道供鄉村車輛使用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9／2024 號)

48.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9／2024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

50. 溫揚堅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1. 黃睿謙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貫通南丫島索罟灣與榕樹灣之間的通道主要是一條行山徑。由於該通道有不少行山人士使用，加上路旁部分斜坡並無欄杆，因此當多部鄉村車輛同時駛經有關路段

時，可能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另外，該通道的部分路段只有約 1.5 米闊，不足以容納兩部鄉村車輛同時通過。運輸署在審核有關鄉村車輛使用該通道的申請時，會仔細考慮申請人的實際需要(例如工程或商業需要)、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等因素。目前只有少數鄉村車輛獲批使用該通道。

- (b) 運輸署已因應委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進行初步檢視，識別出數十個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位置，主要包括較狹窄或彎曲的路段。署方希望有關工程能夠改善上述的安全問題，讓鄉村車輛可安全駛經有關路段。然而，該通道的交通管理及工程並非由運輸署負責，負責的部門仍有待進一步確實。
- (c) 運輸署認為若要透過改善工程使題述通道適合全面開放供島上所有鄉村車輛使用，將會涉及不少斜坡工程，預計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和時間。
- (d) 運輸署明白地區人士對開放題述通道供鄉村車輛使用的需求。因此，署方希望與委員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例如透過採取交通管理措施，限制鄉村車輛使用該通道的時間及行車方向，以減少鄉村車輛與行人發生衝突以及出現對頭車的機會，再逐步有限度放寬現時鄉村車輛使用該通道的限制。他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或建議，以供署方考慮。

5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同意運輸署提出有關有限度放寬現時鄉村車輛使用題述通道的限制的建議。
- (b) 委員表示現時使用該通道的車輛不多，主要是負責進行工程或緊急維修的鄉村車輛。就此，委員建議可於星期一至四開放題述通道供鄉村車輛往來索罟灣與榕樹灣，並先容許五至十部鄉村車輛使用該通道，若其間該通道運作暢順及沒有意外發生，則可考慮進一步放寬有關限制。
- (c) 委員指出若署方維持現時南丫島的交通限制，將會嚴重阻

礙南丫島南北兩段的發展。因此，委員希望部門盡快制定可行方案，早日開放題述通道，以促進地區發展以及提振地區經濟。

- (d) 由於南丫島南北之間的陸路交通不便，日常交通運輸以水路為主，增加工程費用，加重居民的經濟負擔，不少居民因此搬遷。就此，委員促請政府部門重視居民的意見，全面開放題述通道。
- (e) 委員表示早前已到題述通道進行視察，發現使用該通道的行人並不多。就此，委員建議署方可分時段容許車輛於該通道上單線行駛，並可透過發牌制度控制在題述通道上行駛的車輛數量，例如授權鄉事委員會於星期一至五簽發 5 至 10 張鄉村車輛行駛許可證，規定鄉村車輛必須持有該許可證才可使用題述通道，以免有過多車輛同時在通道上行駛。
- (f) 委員建議運輸署可參考其他離島地區的陸路交通安排，例如容許鄉村車輛於非繁忙時段使用相關路段。
- (g) 至於行人與鄉村車輛共用題述通道的安全問題，委員表示南丫島大街的人流較題述通道為多，而行人與鄉村車輛共用大街的安排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因此認為人車共行的安全問題不大，並指出並非所有市區的交通安全標準均適用於離島區。此外，委員表示運輸署一方面未有採納立法監管鄉村車輛的建議，另一方面卻嚴格限制有關車輛在題述通道上行駛，做法矛盾。
- (h) 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就上述建議制定諮詢相關部門的時間表。此外，委員促請運輸署盡快試行上述方案。

53. 黃睿謙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理解地區人士對開放題述通道的殷切訴求，並表示有限度放寬現時鄉村車輛使用題述通道的限制的建議只是初步構思。運輸署會考慮上述意見及建議，包括於非繁忙時段或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開放通道，務求制定可行、安



全，以及為地區人士所接受的方案。

- (b) 由於署方仍需時制定合適的方案以及諮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因此暫時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但會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54. 主席總結如下：

- (a) 她表示委員會與各政府部門已就題述事宜付出大量時間和努力。就此，她感謝有關部門對民生和地區的關注。
- (b) 她明白運輸署需就上述建議進行全面的研究及諮詢，並希望署方能考慮盡量開放題述通道。
- (c) 她請運輸署積極跟進上述建議，以及與委員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VIII. 有關「愉景灣—坪洲／聖母神樂院」持牌渡輪服務加價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0／2024 號)

55.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0／2024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陸卓文先生。

57. 劉淑嫻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8. 陸卓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於 11 月初接獲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翠華船務)就「愉景灣—坪洲／聖母神樂院」持牌渡輪服務的票價調整申請。
- (b) 由於近年上述持牌渡輪服務的營運開支不斷上升，加上該航線的乘客量持續減少，票務收入並不足以應付現時的日常營運開支，以致經營環境越趨困難。此外，題述渡輪服

務自上次於 2020 年 8 月調整成人票價至今已超過 4 年，而翠華船務自 2023 年 7 月接手營辦上述渡輪服務以來亦未曾調整過票價。因此，翠華船務向運輸署申請把上述航線的票價調高 33%。

- (c) 他強調上述加幅只是翠華船務所提出的申請加幅，並非最終定案，運輸署正在審視有關加價申請。一如既往，運輸署會嚴格把關，在協助營辦商維持財政穩健的同時，亦會盡量減低票價調整對乘客的影響，務求繼續為乘客提供可持續的渡輪服務。運輸署在審視營辦商的票價調整申請時會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營運成本、收入及回報變動的預測；過往提供渡輪服務的表現；以及公眾對票價調整的接受程度等，並會按既定機制審慎處理有關申請。

5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雖然市民理解翠華船務在經濟不景的大環境下有需要加價，但 33% 的加幅相信難以接受。鑒於該航線是坪洲居民前往東涌上班上學的唯一途徑，加上其他交通工具最近亦相繼加價，委員擔心會進一步加重坪洲居民的交通費負擔。
- (b) 坪洲居民如要前往東涌，必須先乘搭題述航線到愉景灣，再轉乘愉景灣巴士。因此，委員建議運輸署與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商議，為坪洲居民提供轉乘優惠。
- (c) 委員留意到近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一份名為「船隻資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的文件中提及政府為離島的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對於立法會議員在文件中建議政府將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街渡服務，委員表示支持。委員認為若不把街渡服務納入上述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街渡營辦商便需自行支付船隻維修等開支，而一旦收支失衡，便只能透過加價維持營運。因此，委員促請運輸署考慮將街渡服務納入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避免街渡營辦商大幅加價。

- (d) 有見題述航線已多次轉手，委員明白營辦商營運這條航線需面對一定困難，因此要靠大幅加價來維持營運。然而，委員希望運輸署渡輪組和翠華船務不要以一次過大幅調整票價來紓緩累積多年的票價壓力。此外，委員指出題述的票價調整會為坪洲居民帶來難以承受的財政壓力，擔心居民會因此搬走。
- (e) 委員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將票價加幅控制在居民可負擔的範圍內，同時避免翠華船務因營運困難而倒閉。
- (f) 現時 6 歲以下的小童可免費乘搭題述航線。然而，翠華船務在加價申請中建議把有關年齡降至 3 歲以下。就此，委員希望翠華船務能考慮分階段實施上述建議，例如先向相關的小童乘客收取 3 至 4 元票價，日後再作調整。委員希望運輸署能協助為此項票價調整事宜把關。

60. 陸卓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認真考慮。
- (b) 題述航線自 2023 年 7 月起已轉由翠華船務營辦，並由街渡轉為持牌渡輪。運輸署會嚴格審視該航線的票價調整申請。在處理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申請時，署方除了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外，亦會考慮實際情況、乘客需求，以及加價能否改善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等因素，審慎處理有關申請，並會持續監察營辦商的財政狀況。此外，署方會考慮為題述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可行性，並仔細審視翠華船務的財政狀況。
- (c) 因應委員對居住在坪洲的學生及在職人士的日常交通費負擔的關注，據署方初步了解，部分僱主會為跨區到愉景灣上班的員工提供交通補貼。至於學生方面，署方了解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 (d) 他重申運輸署會做好把關工作，並強調上述加幅並不是運

輸署提出的方案，更不是最終方案，署方一定會調低有關加幅。

6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感謝運輸署承諾做好把關工作，並希望運輸署考慮將題述航線納入船隻資助計劃，以紓緩翠華船務的財政壓力，長遠而言有助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
- (b) 委員指出經愉景灣前往欣澳或東涌的坪洲居民並無任何交通資助。
- (c) 有關為坪洲居民提供愉景灣巴士轉乘優惠方面，委員明白運輸署可能難以與屬於私人公司的香港興業商討推出優惠方案，因此建議運輸署可參考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由署方資助私人公司，再由私人公司資助居民，讓坪洲居民得以享受轉乘優惠。

62. 主席指出由於現時經濟不景、市道低迷，調整票價會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因此促請運輸署嚴格把關，並盡量調低加幅。

63. 陸卓文先生備悉主席及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強調運輸署在審視票價調整申請時一定會嚴格把關。

## IX.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64.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 11 月下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6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希望路政署能改善東涌東交匯處的水浸問題。
- (b) 委員得悉部分改善道路狀況的工程項目未有列於施工時間表內，因此建議署方考慮把較簡單的道路維修工程項目

(例如清理個別路段的雜草)納入施工時間表內。

- (c) 委員詢問項目編號「IS／24／01832」的工程是移除逸東街近寶逸樓的哪個道路標誌。

66. 盧詩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補充指施工時間表主要列載小型交通改善項目，而道路維修及清理雜草則屬定期維修及保養工作。
- (b) 項目編號「IS／24／01832」的工程所移除的是「不准左轉」道路標誌。

X. 其他事項  
有關逸東邨居逸樓巴士站興建上蓋的事宜

67. 主席就題述事項匯報最新進展。她表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已同意在有關巴士站附近興建上蓋，並已向運輸署提交申請。她請委員備悉有關事宜。此外，她感謝運輸署積極配合展開有關工程，並詢問署方工程的動工日期。

68. 楊玉珊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於本年 12 月 4 日批准有關申請，待龍運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成功後便可展開工程。署方已敦促龍運盡快展開工程，而龍運亦承諾會將有關工程列為本年度的優先項目。署方會適時向主席及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XI. 下次會議日期

6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